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建議採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3年11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計劃，旨在透過授出獎勵作為合資格人士過往、現時或預期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忠誠的回報，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留聘及吸引人才。計劃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 (a) 嘉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
- (b)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人才，增強人才競爭力；及
- (c) 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價值聯繫起來，促使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

條件

計劃的條件是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或促成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下之H股的轉讓。

合資格人士及範圍

根據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於考慮彼等認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決定選定持有人，並釐定將授予各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可參與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

- (a) 僱員；
- (b) 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監事；
- (d) 高級管理層；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於確定選定持有人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持有人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與未來發展計劃。

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的決定，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其有效期為5年。

授予股份的最高數目

本公司不得作出進一步授予以致計劃項下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H股總數超出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3.0%。

計劃的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須由下列行政機構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許可權範圍內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有約束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計劃後，董事會將提交計劃予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予授權人士。

資金來源

資助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

獎勵來源

在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以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不時促使向信託調撥資金，以用作收購H股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購買H股。股份一經購買，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在信託項下為選定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在計劃下發行任何新H股。

限制

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獎勵，均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於建議獎勵擁有權益的董事會成員須就建議獎勵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以下的情況中，不得向任何選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會導致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獎勵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後；
- (f) 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根據任何守則、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進行交易；
- (g)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孰短的期間；及
- (h)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財政期間結束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孰短的期間。

獎勵的歸屬及行使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及獎勵函中載列的任何其他適用條件的達成。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行使全部或部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後其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持有人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及（如適用）計劃規則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惟選定持有人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或
- (b) 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實際售價（及（如適用）計劃規則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減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除或預扣適用於選定持有人權利及出售任何H股為有關付款及相關事項提供資金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倘選定持有人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持有人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即時被沒收。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選定持有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且選定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任何獎勵或在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除非獎勵或其任何利益乃因選定持有人身故而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轉讓。

投票權

根據計劃，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歸屬H股股份的受託人，除非根據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行事並發出有關指示，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就要求本公司股東同意的事項放棄投票。

更改或終止計劃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議進行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持有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採納日期的第五(5)週年當日；或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2) 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計劃的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後，股東亦向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授出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
- (b) 監督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釐定如何根據計劃規則結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

- (e) 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h) 釐定獎勵函所載行使價（如有）的調整（僅向下調整），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出列明經調整行使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用郵件、以電郵或通過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
- (i) 訂立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j) 不時就獎勵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進行批准；
- (k)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就運作計劃及根據信託契據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開設證券賬戶；
- (m)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
- (n) 為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經紀、受托人、會計師、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o) 代表本公司就計劃簽立、執行、以本公司印章蓋印、修訂及終止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上述對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採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採納計劃將實現本公告「建議採納計劃－目的」一節所載目的，亦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表現，股東因而受惠，且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採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僅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暫定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告載列事項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將會構成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採納計劃及授權薪酬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計劃的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有關計劃的事宜；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計劃在獎勵行使的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出售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根據計劃規則行使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或等如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的實際售價的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選定持有人發出的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郵或經任何電子方式通知)，當中列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有)及／或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及符合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從股東批准計劃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計劃日期五(5)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有關計劃的事宜；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的任何個人；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約員工，前提是選定持有人不會因(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避免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委聘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持有人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中的一股相關H股；
「計劃」	指	本公司擬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H股數目上限。本公司不得作出進一步授予以致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H股總數超出於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3.0%；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持有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准參與計劃並已獲得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或根據計劃規則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	指	為服務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專業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通知」	指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向相關選定持有人發出的歸屬通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